

4.6 如发生甲方设备、器具设施或其他资产被盗或损毁的，如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无法得到赔付（包括由保险公司或责任人赔偿）的，则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4.7 乙方应对重点部位实行人防、技防相结合，加强门卫值班、夜间巡逻，做好重大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

4.8 乙方应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如因乙方管理疏忽而发生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9 因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者对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实施的盗窃、伤害以及犯罪行为，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5条 服务费用

5.1 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中标价格标准执行。

5.2 合同总价款为 1555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服务期 12 个月。月平均额 129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季度平均额 3888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5.3 服务费用及支付：

5.3.1 服务费用结算：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结算周期为自然季度（即每年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乙方应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确认的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根据上一季度各月服务考核结果，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考核合格部分对应的服务费按照季度平均额扣减考核扣款后的金额进行支付。考核扣款标准按天南街道环境秩序整治项目考核办法（试行）执行（附录 2）。如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具体异议说明。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五日内予以书面答复。甲方的最终考核结果为合同履行及服务费用结算的唯一依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异议为由拒绝、拖延或提出异议影响服务费结算及合同履行。

5.3.2 甲乙双方结算币种为人民币，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票据，不得弄虚作假。